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10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反馈东北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我校拟保留管理的25家企业中，17家企业被确认为保留管理，5家企业被调整为脱钩剥离，3家企业被调整为清理关闭（详见附件）。结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20〕60号）、《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东大党字〔2019〕40号）和《东北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东大党字〔2020〕78号）文件要求，为全面、积极、稳妥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教育部审核意见，确保2021年6月顺利完成改革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关闭集体企业

根据教育部审核意见，学校决定清理关闭沈阳东金服务队、沈阳东实综合服务队 2 家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该 2 家企业与沈阳东学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并将相关人员转入实业总公司后清理关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下属企业沈阳东科印务有限公司将现有 10 余名集体职工划转至实业总公司后清理关闭。

（一）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沈阳东金服务队的清理关闭，实业总公司负责沈阳东实综合服务队的清理关闭。沈河校区管委会和实业总公司要积极推进清理工作，加快完成人员划转、档案划转、五险一金等相关手续，分别对两个集体企业实施清理关闭。

（二）科技产业集团要加强与实业总公司沟通协调，加快完成人员划转、档案划转、五险一金等相关手续，将集体职工划转到实业总公司后，对东科印务实施清理关闭。

（三）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人员、档案、信息等交接工作，在保障企业改革顺利开展的同时，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改革

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企业共 9 家，根据教育部审核意见及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辽宁东大矿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西先进铝加工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保留管理，沈阳东铝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1 家企业清理关闭，其余 6 家企业脱钩剥离。

（一）2家保留管理企业划转科技产业集团

保留管理的辽宁东大矿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西先进铝加工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无偿划转至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管理。东北大学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科转办”）要加强与科技产业集团沟通协调，根据教育部企业改革指引规定，尽快启动可行性论证、财务审计等划转各项准备工作。无偿划转事项由科转办提请学校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无偿划转。

（二）3家脱钩剥离企业股权转让

科转办结合经资委会议决议，确定将小牛雅智（沈阳）科技有限公司、育材堂（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脱钩剥离企业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目前，该2家企业正在履行评估结果教育部备案程序，备案完成后挂牌交易转让。科转办拟将沈阳东宝海星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挂牌形式对外转让。科转办要加快推进资产评估备案及股权转让等脱钩剥离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和改革工作的如期完成。

（三）3家脱钩剥离企业无偿划转地方国资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科转办初步确定将陕西绥德臻梦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科安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与科技产业集团相关脱钩剥离企业一同无偿划转给辽宁地方国资。

科转办要进一步确定上述企业相关股权权属，确保产权清晰、

权责明确，同时加紧与科技产业集团对接，尽快启动可行性论证、财务审计等划转各项准备工作，无偿划转事项由科转办提请学校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无偿划转。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科转办也要同步积极寻求上述 3 家企业的意向收购方，如在改革规定期限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脱钩剥离，亦可推进资产评估备案及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科转办要根据实际情况掌控改革步调、加快改革进度，选取最有利于学校发展、最高效便捷规范的脱钩剥离方式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三、清理关闭后勤服务中心归口企业

按照教育部审核意见，须清理关闭沈阳知行园招待所有限公司、沈阳知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知行园商贸有限公司等后勤服务中心归口管理的 3 家企业。目前，知行园商贸公司已完成清理关闭任务。

为完成知行园物业公司的清理关闭任务，经学校研究决定，该公司的南湖校区停车场管理业务由公安处承接，家属区服务管理业务由后勤服务中心承接。公安处要与后勤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尽快完成有关业务交接工作，以学校直接承接或者引入校外服务机构的方式承接南湖校区停车场管理业务，确保停车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南湖校区的公共秩序。后勤服务中心要加快清理关闭进度，通过引入校外服务机构的方式承接家属区服务管理业务；同时要充分总结知行园商贸公司清理关闭经验，同步筹备、积极开展知行园招待所的清理关闭工作。

四、划转秦皇岛分校企业至科技产业集团

按照教育部审核意见，秦皇岛兴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科技）和其下属全资企业秦皇岛兴东沃科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企业保留管理，且均须纳入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管理。分校资产处和相关企业要加强与科技产业集团沟通协调，根据教育部企业改革规定，尽快启动可行性论证、审计等划转工作，无偿划转事项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无偿划转。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确定为脱钩剥离企业，分校资产处和相关企业要加快推进资产评估备案及股权转让等脱钩剥离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和改革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科技产业集团相关改革任务

（一）脱钩剥离企业

科技产业集团要结合所属企业及其托管企业脱钩剥离具体情况，加大力度、加强统筹，建立与地方国资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探讨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中脱钩剥离企业整体打包无偿划转的改革方案，并协助科转办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企业的无偿划转地方国资工作，以加快推进企业改革进展，实现突破式改革进展，完成改革中脱钩剥离工作任务。

（二）清理关闭企业

1. 清理关闭沈阳东大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东大兴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置业）计划以“清

理关闭”方式替代“脱钩剥离”方式完成改革。为保障兴科置业分公司——东北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交流中心业务由科技产业集团负责接管。科技产业集团要抓紧办理交流中心业务交接等相关工作。

2. 清理关闭沈阳科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科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清理关闭方式完成改革，该公司现负责易购大厦等物业管理与服务，为保障物业服务正常运转，科技产业集团已引入校外服务机构承接相关业务。科技产业集团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确保清理关闭任务按时完成。

3. 积极推进所属企业及托管企业清理关闭

科技产业集团要结合所属企业及其托管企业清理关闭具体情况，积极筹谋加快推进，结合企业实际，抓住企业清算、产权注销等关键环节，推进实施“因企施策、一企一策”，依法依规通过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企业改革任务如期完成，维护关停企业员工权益，保障社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三）承接相关保留管理企业

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要主动指导、积极配合科转办和秦皇岛分校相关企业无偿划转给科技产业集团工作，并加强对下属企业监管，协助下属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稳健运营、规范管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六、清理关闭“僵尸企业”

由科技产业集团牵头，政策法规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的“僵尸企业”清理小组要对现有僵尸企业分类管理、分类注销，加快推进改革工作。

(一) 结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法人资格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06 号)，针对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吊销未注销的企业，清理小组与工商行政部门深入探讨该类企业清理关闭方式及方案，在充分征询教育部意见后执行。

(二) 其他须清理关闭企业，由科技产业集团牵头封存企业公章、合同章、财务印鉴等相关资料，做好风险防控，与市政府等主管部门研究解决工商注销等手续办理工作。

(三) 清理小组须结合近期教育部关于僵尸企业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研读文件、细化工作、分类施策、加快清理，确保企业改革清理任务如期完成。

七、有关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必须按时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企业改革专业性强、挑战大，安排时间紧、要求高，改革困难多、难度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重视程度，要精心组织、分类施策，要细化分工、责任到人，保证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把握关系，狠抓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把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做为第一任务狠抓落实，坚持目标导向、政策导向、结果导向，正确处理好“去”和“留”的关系、把稳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好加快改革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坚持稳中求进，正确处理好改革前和改革后的关系、构建管理新体制，确保企业改革工作的顺利如期完成，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企业改革验收。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审核意见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0年12月3日

附 件

教育部审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教育部 审核意见	备注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2	东北大学（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3	沈阳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4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5	东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6	控制工程编辑部	同意保留	
7	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8	辽宁省轧制工程技术中心	同意保留	
9	沈阳东大兴科置业有限公司	改脱钩剥离	计划以清理关闭方式完成改革
10	沈阳科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改清理关闭	
11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12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1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改脱钩剥离	减持后允许持有少于 5%的股份， 不纳入东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合 并会计报表。
14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15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16	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改脱钩剥离	
17	沈阳东北金属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改脱钩剥离	
18	辽宁东大矿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无偿划转至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监管
19	广西先进铝加工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保留	无偿划转至科技产业集团统一监管
20	沈阳东学实业总公司	同意保留	与东学实业业务合并,只能保留一个
21	沈阳东金服务队	改清理关闭	
22	沈阳东实综合服务队	改清理关闭	
23	秦皇岛兴东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纳入东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
24	秦皇岛兴东沃科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	
25	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改脱钩剥离	